

证券代码：603968

股票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部门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20,000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17,821.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0325
2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8
3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6
4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8.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7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	-	-
—	合计	45,916.48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307.45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7,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7.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17,821.00	17,821.00
2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
3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3,290.97
4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8.00	-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	4,195.48
—	合计	45,916.48	29,307.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

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自 2015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市场产能过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的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6 月，“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

公司一直对烟酰胺产品市场进行调研，从目前的产能和市场格局来看，烟酰胺烟酸市场仍处于供远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鉴于目前烟酰胺项目市场产能过剩，经济效益不显著，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及对公司的收益回报情况，审慎研究后拟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由 2019 年 6 月延长至 2020 年 6 月。科研项目在论证调整中，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将科研中心项目延期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醋化股份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对醋化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